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6日和2024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7,200吨脱色脱酸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年产1.2万吨NFC果汁项目。

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

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因与本公司及本次发行无关的原因已不再满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条件，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三、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